中原大學巨量資料商業應用碩士學位學程修業要點

107年5月14日106-2-1巨量資料商業應用碩士學位學程事務會議通過

一、中原大學巨量資料商業應用碩士學位學程(以下簡稱本學程)依據本校學則及碩士班相關辦法訂定本修業要點。

二、 學分抵免:

- 1. 得以入學前所修習之碩士班學分申請抵免。
- 2. 學分抵免審查依本學程「學生抵免學分審查要點」辦理。

三、 修課規定:

- 1. 依本學程應修科目及學分表修讀必選修課程,惟每學期修習學分之上限 為15學分。
- 技術模組與計量模組應二擇一修畢所有課程,但修習非選定模組之課程 得採計為選修學分。
- 3. 選修課程得修習商學院各所開設之課程,並認列為選修學分。
- 4. 選修課程學分之認列,需填寫「選修課程核定表」經指導教授同意後, 呈送學程主任核定。

四、 指導教授申請:

- 1. 入學後經與相關老師商談、同意後,最遲在入學第一學年結束前繳交 「指導教授申請表」,完成指導教授申請手續。
- 若選定非本院之指導教授,必須另有本院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師共同指導。
- 3. 學生畢業相關事務由指導教授負責輔導。

五、 學位考試:

- 1. 學生應於擬畢業學期之前一學期結束前提交論文(或技術報告)計畫書,經審查通過後始得申請本校之學位考試。論文(或技術報告)計畫書審查依本學程「碩士論文計劃書提交辦法」辦理。
- 學生於擬畢業學期,應依本校公佈之「學位考試」相關公告及程序在期限內辦理完畢。

3. 論文(或技術報告)考試相關規定依本校「研究生學位考試作業規章」 辦理。

六、 畢業條件:

- 1. 選修課程學分數經本學程認列,達應修科目及學分表規定之門檻。
- 2. 學生於論文(或技術報告)計劃書審查通過後,在學位考試前應於「巨量資料專題」課程中進行公開研究成果發表。
- 3. 在學期間應自下列項目擇一參與,並在畢業前提出相關證明:
 - (1) 以本學程名義投稿(或發表)中、英文期刊或研討會論文,並附 投稿證明。投稿前應徵求指導教授或授課教師同意。
 - (2) 考取巨量資料分析相關證照,並附證照影本證明。
 - (3) 参加巨量資料分析實作相關之校外競賽,並附參賽證明。
- 七、 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,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八、 本要點經本學程事務委員會通過後施行,修訂時亦同。